

附件二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國中數學-資源班)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113 年 5 月

二、地點：咖啡屋

三、主席：胡柏舟

四、記錄：許裕偵、宋叔玲

五、出席人員：特教老師

六、列席人員：

七、(國中數學)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1. 素養導向	1.1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課程規劃時兼具「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依學生程度設計課程，從基礎漸漸引導，結合情境與主題引導思考。課程設計時，兼顧不同程度學生之需求。大部分對於將所學習的內容能應用於實際生活或情境中，並引發其興趣。	V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內容符合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課程設計時兼具順序性、繼續性、統整性。並重視單元間關聯性及組織性。	V			
		2.2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3. 邏輯關連	3.1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教學重點、進度、評量，符合邏輯關聯。	V			
		3.2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設計課程時，會蒐集資訊並考量學生程度規劃。課程計劃經 IEP 會議討論擬定，送交「課發會」審議及特教輔導團審核。	V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課程實施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師資為合格教師。教師會配合參與主管機關所辦理之專業研習、社群。定期舉辦「教學研究會」，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觀議課」活動。		V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課程計畫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在學校網站公告。每學年至少 3 次 IEP 會議，加強與家長溝通與課程說明，並進行相關討論調整。	V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教材評選時以「審定合格」之教科書做為選用對象。 課程實施前場地已妥善規劃安排。	V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配合學校整體規劃的競賽活動並鼓勵學生參加	V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每學期定期辦理「教學研究會議」並進行相關討論。針對學生的學習表現調整學習難易度，搭配學習策略應用提供適性化的學習內容。	V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評量內容依據課程計畫規劃之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設計，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教學調整。 每學期定期辦理「教學研究會議」及 IEP 檢討	V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會進行相關討論。				
課程 效果	11. 素養 達成	11.1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學生多能達成基本要求，對於非意圖性學習表現出正向積極態度，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V				
		11.2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12. 持續 進展	12.1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持續追蹤學習成效，學生學習表現進步中。	V				
(國中 數學) 學習領 域綜合 性課程 評鑑紀 錄	在課程設計上，採用相對應教育階段之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在課程實施的部份定期辦理教學研究會、參加特教社群、IEP 檢討會，討論相關教學問題、教學策略、共備觀議課等，給予學生個別化之教學活動設計。在成效的部份，除知識與技能之學習外，也逐步培養學生積極主動的學習能力建構學習信心。							